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邵志强先生、纪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